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7-2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琼州海峡交通游览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并予以明确，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风险。
2. 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机”）于2017年5月8日签订了《琼州海峡交通游览合作框架协议》。为了提供更为快捷及多样化的琼州海峡过海运输及游览服务，由首航直升机提供空客直升机，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在所拥有的海口新海港内提供起降点，运营琼州海峡空中交通游览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经营层权限审批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冬

注册资本：4.2亿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7号1号楼102-105

主营业务：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乙类：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物探、航空摄影、城市消防、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气象探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零。

首航直升机为专业具有甲、乙、丙类国内所有通用航空业务经营许可证，拥有欧直AS350B3、EC135、罗宾逊R22和罗宾逊R44等机型组成的直升机机队，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海口新海港起降点作为首航直升机的直升机在海口的的起降点，负责提供候机室、办公室及售票值机柜台，安排售票人员代为售票及提供保安人员、安检人员。公司提供4个广告投放位置用作琼州海峡空中交通游览项目广告。

首航直升机提供空客直升机H135型直升机1架，进行海南省海口市至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之间的飞行服务，对飞行安全负责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负责机组人员的相关食宿费用，电台、油料等供应保障，以及飞机的机务保障，负责办理空域申请及起降和相关业务飞行许可。

合作期限为一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琼州海峡空中交通游览项目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场地资源，其他资源包括人力与资金投入较小，加之项目处于培育阶段，因此并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开展琼州海峡空中交通游览项目，能够利用公司已有新海轮渡码头资源，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及丰富的琼州海峡过海运输及游览服务，如果双方在本项目上合作顺利，可以继续开展其他方面如水上飞机的合作，未来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琼州海峡空中交通游览项目为新的过海模式及商业模式，市场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另行签订正式合同，并

予以明确，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存在最终签署的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风险。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琼州海峡交通游览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